

全南县人民政府

全南县房屋征收调查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县政府研究，拟对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避险搬迁项目范围内（详见红线图）房屋和附属物实施征收。为确保征收方案制定和征收补偿费用测算更加合理、准确，需组织入户调查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全南县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避险搬迁项目。

二、调查单位

征收人：全南县人民政府

征收部门：全南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全南县大吉山镇人民政府

三、调查范围

全南县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避险搬迁项

目范围（详见红线图）。

四、调查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五、调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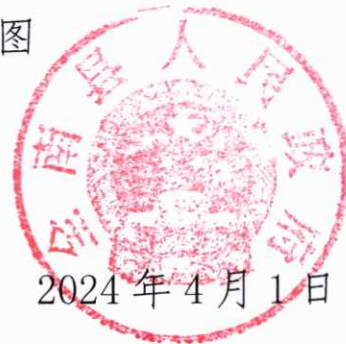
调查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房屋、土地、经营、租赁、纳税、户籍等相关证件。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避险搬迁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不得突击装修或抢栽抢种，如有发生，一律不予补偿。

希望各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入户调查工作，如实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和材料，调查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细致做好调查登记工作，确保所有调查情况真实、准确。

特此公告。

附件：全南县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避险搬迁项目房屋拟征收红线图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金南县大吉山钨矿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 避险搬迁项目房屋拟征收红线图

